

证券代码：872899 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情况概述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进行贷款融资，贷款金额约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壹年。融资方式为信用担保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红江先生及其配偶（即董事王香玲女士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1700 万元，贷款期限壹年，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为豫（2019）长垣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、豫（2019）长垣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3 号、豫（2024）长垣市不动产权第 0017822 号、豫（2024）长垣市不动产权第 0017823 号和豫（2024）长垣市不动产权第 0017652 号的不动产权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，该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红江先生及其配偶（即董事王香玲女士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（一）《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